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954-8219分机6710

编号: AN 13/4.2-14/59

题目: 在遭受冲突影响的空域运行的民用航空器的安全与安保

行动: a) 注意到在发生武装冲突或潜在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民事和军事当局有必要进行密切协调; 和b) 由于军事需要或公共安全的理由一律限制或禁止其他国家的航空器飞越贵国领土

先生/女士:

1. 我谨致函给你, 因为你是国家主管民事当局, 负责在军队介入冲突时启动协调, 并负责对拟在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空域运行的航空器运营人进行监督。

2. 考虑到目前各地正在发生的武装冲突, 我提请你注意可能存在对国际民用飞行安全的严重风险, 以及军民双方进行密切协调的迫切需要。在此方面, 我提请你注意《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号文件) 第九条规定, 各缔约国由于军事需要或公共安全的理由, 可以一律限制或禁止其他国家的航空器在其领土上空飞行, 如果需要此种禁区, 则其范围和位置应当合理, 以免空中航行受到不必要的阻碍。随后应发布航行通告 (NOTAM) 或其他通知, 告知必要的信息、意见和需采取的措施, 并随后根据事态发展予以更新。

3. 启动协调过程的责任由其军队介入冲突的国家承担。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器运行的安全和安保的责任, 由负责在遭受冲突影响的空域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国家承担, 即使在未启动或完成协调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4. 根据所掌握的全部资料, 负责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国家应该查明冲突的地理区域, 评估对民用航空器运行的危险或者潜在危险, 并确定是否应该避免或可在特定条件下继续维持在冲突区域内或穿越该区域的运行。

5. 还忆及，每个国家应该不断审查在其领土内对民用航空的威胁程度，并制定和实施政策及程序，根据由国家有关当局进行的安保风险评估，相应地调整其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的相关要素。

6. 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标准载于附件11 —《空中交通服务》、附件15 —《航空情报服务》、和附件17 —《安保》，指导材料载于《关于对民用航空器的运行具有潜在危险的军事活动的安全措施手册》（Doc 9554号文件）和《航空安保手册》（Doc 8973号文件，限制发行）。各国根据《公约》及其附件的要求所承担的义务，不应当与国际民航组织在这些特殊情况下以国家级信件发送的危险通知混淆，在此情况下，无论是在领土或公海之上，国家都不能有效地通知对民用航空运行安全的潜在风险。

7. 我还提请你注意，运营人如果根据他们对所涉及的风险级别的评估，决定利用邻近飞行情报区（FIRs）的替代航路，绕飞遭受冲突影响的各个空域，则有关当局有必要考虑和缓解安全风险和潜在的拥挤后果。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雷蒙·邦雅曼

2014年7月24日